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查阅公司提交的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征得被聘任人的同意，并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基础上进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黄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赖凯先生、付强先生、黄丽女士、范德波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的整体薪酬水平以及所在地区的消费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李越冬、吴孟强、钟洪明

2022年11月17日